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壢簡字第1344號

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

被告 駿鳴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啓超

被告 馬佩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馬佩華對被告駿鳴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有出資額債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存在。

二、訴訟費用3,2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前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6733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就被告馬佩華對被告駿鳴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鳴公司）之出資額為強制執行。然被告駿鳴公司以被告馬佩華無出資額存在向本院聲明異議，致未能就被告馬佩華之出資額為強制執行。使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

01 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02 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原告對被告馬佩華有本金160,327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額存
06 在，並已取得系爭債權憑證。依被告馬佩華之財產清冊，其
07 對被告駿鳴公司有600萬元之出資額債權存在，因原告對被
08 告馬佩華之債權僅為160,327元及其利息，故僅請求確認被
09 告馬佩華對被告馬佩華有30萬元之出資額債權等語。並聲
10 明：確認被告馬佩華對被告駿鳴公司有出資額債權30萬元存
11 在。

12 二、被告答辯

13 因為被告馬佩華提供一個生物科技的管道可以賺錢，所以讓
14 被告馬佩華加入乾股，被告駿鳴公司股份為法定代理人馬啓
15 超及被告馬佩華各占一半，登記資本額為1,200萬元等語。
1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被告駿鳴公司之登記資本額為1,200萬元，被告馬佩華形式 18 上持有登記資本額600萬元等事實，有被告馬佩華之財產清 19 冊及被告駿鳴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4頁、 20 本院個資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24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25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26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27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28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29 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查被告馬佩華對被告駿鳴公司有出資額600萬元存在，有
31 被告馬佩華之財產清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頁），是

01 被告即應就被告馬佩華無此出資額存在，負舉證責任。查
02 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被告馬佩華有一個生物科技
03 的管道比較賺錢，因為被告馬佩華對這方面比較懂，所
04 以讓被告馬佩華加入乾股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
05 被告駿鳴公司已自認被告馬佩華確實有被告駿鳴公司之一
06 半股份，是可認被告馬佩華確實對被告駿鳴公司有600萬
07 元之股份存在。而本件原告僅請求確認在30萬元範圍內確
08 認被告馬佩華對被告駿鳴公司之出資額存在，未逾上開數
09 額，是原告主張即有理由。

10 （三）被告雖抗辯被告馬佩華未實際以金錢投資等語。然此僅係
11 被告二人間之內部關係，被告駿鳴公司既同意被告馬佩華
12 可取得600萬元之股份，並登記為被告馬佩華所有，自無
13 從以其內部關係對抗原告，是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馬佩華對被告駿鳴公司有30萬
15 元之出資額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7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22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24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巫嘉芸